

##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2年8月31日資訊科學系課程組會議通過

112年9月21日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12年9月28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第一條 **資訊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**為鼓勵學生系統性修習資訊領域課程，提昇升學與就業競爭力，特設立「資訊科學系微學程」(以下簡稱『本學程』)，供本系學生**(含雙主修)申請**修讀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由**本系**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屬進階微學程，課程分為4大領域，修讀課程參照本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學生修滿該**特定**領域12學分始得申請微學程**該**領域修業證明書，**經本系審核無誤後核發**。
- 第四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經資訊科學系**系務**會議通過，資訊學院**院務**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微學程修習科目一覽表

領域	科目名稱	期數	學分	備註
人工智慧	人工智慧概論	1	3	
	資料庫系統	1	3	
	資料科學	1	3	
	機器學習概論	1	3	
	電腦視覺	1	3	
多媒體	人機互動	1	3	
	電腦圖學	1	3	
	軟體開發環境應用設計	1	3	
	虛擬實境與觸覺回饋互動	1	3	
	視訊壓縮	1	3	
	資訊視覺化	1	3	
資訊安全	資訊安全	1	3	
	資訊理論	1	3	
	現代密碼學	1	3	
	數位簽章	1	3	
	工業物聯網與營運技術安全	1	3	
網路與 資訊系統	計算機網路	1	3	
	行動通訊網路	1	3	
	網路與通訊概論	1	3	
	分散式系統	1	3	
	軟體工程概論	1	3	
	等候理論	1	3	

修課規定:

1. 建議先修畢本系一、二年級必修科目，方進行本學程領域修課。
2. 每一領域皆須修滿 12 學分，始得獲得該領域之修業證明。